

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区科委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宝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宝府办〔2023〕37 号）文件精神，宝山区科委涉及到“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两个行政许可事项。2024 年 8 月 30 日与区人才服务中心签订《有关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移交清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移交至区人才局。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一）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2022 年下半年，根据上海市科委《关于向各区科技部门下放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事项相关权限的通知》（沪科〔2022〕59 号）文件精神以及相关培训业务，明确将“一业一证”改革中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申请中的受理和发证两个环节下放至各区科委，同时协助市科委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宝山区科委根据要求承接此项事项。2024 年全年该事项未发生办件。

（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规定,区科委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进行受理审批,外国人来华工作窗口设在区出入境大厅,进行该事项受理工作。2024年1-8月共收到828项申请,涉及境外工作许可通知、境内工作许可证新办、变更、延期、注销、补办等,828项申请均予以受理,期间共批准发放346份工作许可证,均按期办结。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一)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及《关于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沪科〔2024〕320号)要求,配合市科委对宝山区实验动物设施现场检查,涉及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太莫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均顺利通过2024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

(二)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严格把关申请材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全过程分为“预审、受理、审查、审批”四个环节,按照“谁许可、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逐项对照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结合各个审批环节的审查意见作出许可决定,不随意更

改或增设额外的许可条件，四个环节互相监督互相补台，确保审批质量。2024年1-8月审批业务无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相关举报和投诉。

四、改革创新情况

外国人来华许可业务作为“一网通办”第二批“线上人工帮办”事项，区科委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以及智能化水平，一是根据最新政策动态调整知识库和对外常见问答，二是设置外专服务热线提供电话咨询、政策解答等人工帮办服务，设置专人负责线上帮办账号，帮助指导申请人熟悉流程、准备材料。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年区科委的行政许可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行政许可的各项制度还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后续将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加强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做好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受理、发证）工作。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日期: 2025年2月19日

